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AOJIN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8)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地質勘查相關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3年1月3日，山東招金地質與招金集團訂立地質勘查相關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山東招金地質於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向招金集團提供勘探服務。

物資採購框架協議

於2023年1月3日，物資供應中心與招金集團訂立物資採購框架協議，內容有關物資供應中心於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向招金集團提供物資採購服務。

選冶、深井資源開採及循環利用、檢測及相關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3年1月3日，本公司與山東招金科技訂立選冶、深井資源開採及循環利用、檢測及相關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山東招金科技及其附屬公司於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向本集團提供選冶、深井資源開採及循環利用、檢測及相關技術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招金集團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依照上市規則第14A.07條，招金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山東招金地質及物資供應中心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此外，山東招金科技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且由招金集團持有其35%權益。依照上市規則第14A.16條，山東招金科技構成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地質勘查相關服務框架協議、物資採購框架協議及選冶、深井資源開採及循環利用、檢測及相關技術服務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地質勘查相關服務框架協議、物資採購框架協議及選冶、深井資源開採及循環利用、檢測及相關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各自的相關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地質勘查相關服務框架協議、物資採購框架協議及選冶、深井資源開採及循環利用、檢測及相關技術服務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年度審閱、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背景

於2023年1月3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山東招金地質與物資供應中心分別與招金集團簽訂地質勘查相關服務框架協議，以及物資採購框架協議。於同日，本公司與山東招金科技簽訂選冶、深井資源開採及循環利用、檢測及相關技術服務協議。地質勘查相關服務框架協議、物資採購框架協議及選冶、深井資源開採及循環利用、檢測及相關技術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1) 地質勘查相關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2023年1月3日

訂約各方

- (i) 山東招金地質，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
- (ii) 招金集團，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

協議期限

地質勘查相關服務框架協議期限由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於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以適用者為限)及/或上市規則的任何其他適用規定及/或於有關時間的任何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及各訂約方的公司組織章程後，地質勘查相關服務框架協議可於各訂約方進一步協定後再續期三年。

服務

根據地質勘查相關服務框架協議，山東招金地質同意向招金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地質勘查相關服務，當中包括地質勘查、資源驗證、環保檢測、職業衛生監測、水土保持及環境污染綜合治理等服務。

定價及支付條款

山東招金地質及招金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將於地質勘查相關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不時就提供地質勘查相關服務訂立獨立協議，惟該等獨立協議須符合地質勘查相關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山東招金地質將向招金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的地質勘查相關服務的費用及條款須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釐定，且與招金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達成的具體條款及收取的費用應當不遜於山東招金地質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與獨立第三方進行類似業務所達成的條款及收取的費用。於進行與地質勘查相關服務框架協議有關的任何交易前，我們的法律及財務部門將審核山東招金地質向招金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的報價，以確保該等報價不遜於山東招金地質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與獨立第三方進行類似業務所達成的條款及收取的費用。

該等地質勘查相關服務的費用亦包括鑽探工程施工費用、地質服務費，及其他視實際情況產生的費用。

在提供地質勘查相關的服務的過程中，亦可能會涉及相應的鑽探工程。鑽探工程施工費用及地質服務費根據市場價格同時參照中國地質調查局地質調查項目預算標準(二零二零年試用版)釐定；其他費用根據實際情況協商釐定。

提供地質勘查相關服務的費用支付由訂約各方於不時訂立的獨立協議中單獨約定。

過往交易金額

山東招金地質向招金集團提供地質勘查相關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2022年 11月30日 止十一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過往交易金額	6,027	4,471	0

年度上限

本公司預計，地質勘查相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年度總值(「地質勘查相關服務年度上限」)將如下所示：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8,00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00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8,000

上述地質勘查相關服務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各項釐定：(i)過往山東招金地質向招金集團提供地質勘查相關服務有關的交易金額；(ii)招金集團對於其在2023年至2025年的業務發展以及項目開展的預計；以及(iii)有關業務及項目對於地質勘查相關服務的需求程度的預計。

訂立地質勘查相關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山東招金地質自成立以來，以黃金地質勘探為主，集地質、勘探與科研於一體，具備從普查到詳查，從地表到井下，從淺部到深部的綜合勘探能力。其擁有先進的測繪、地質勘查測試儀器及各類勘探施工設備，技術力量雄厚；同時，其附屬公司具有強力的環保檢測實力和完備的檢測設備，能夠提供優質的環保檢測服務。一直以來，山東招金地質為招金集團提供了優良的地質勘探服務和環保檢測服務，雙方擁有多年良好的合作關係。因此，持續為招金集團提供相關服務將為山東招金地質帶來穩定的業務來源，進而有利於提升山東招金地質的經濟效益。

鑑於上述原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地質勘查相關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物資採購框架協議

日期

2023年1月3日

訂約各方

- (i) 物資供應中心，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
- (ii) 招金集團，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

協議期限

由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

於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以適用者為限)及/或上市規則的任何其他適用規定及/或於有關時間的任何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及各訂約方的公司組織章程後，物資採購框架協議可於各訂約方進一步協定後再續期三年。

服務

根據物資採購框架協議，物資供應中心同意向招金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銷售其採購的物資，物資銷售範圍將在物資供應中心的經營範圍內。

定價及支付條款

招金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及物資供應中心將不時就具體的物資銷售訂立獨立協議，具體單價將根據實際情況按照簽訂的獨立協議及其條款執行。該等獨立協議的條款不得與物資採購框架協議條款抵觸，而有關物資供應中心將向招金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的物資銷售價格及條款須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釐定，交易價格及條件不得遜於物資供應中心在其一般業務過程中給予第三方的交易價格及條件。於進行具體的物資銷售前，我們的法律及財務部門將審核物資供應中心向招金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的報價，以確保該等報價不遜於物資供應中心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與獨立第三方進行類似業務所達成的條款及收取的費用。

具體物資銷售的貨款支付由訂約各方於不時訂立的獨立協議中單獨約定。

過往交易金額

物資供應中心與招金集團於物資採購框架協議下的過往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2022年 11月30日 止十一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過往交易金額	4,247	1,666	15,049

年度上限

本公司預計，物資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年度總值(「物資採購年度上限」)將如下所示：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00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00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000

上述物資採購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各項釐定：(i)物資供應中心與招金集團於物資採購框架協議下的過往交易金額；(ii)招金集團各附屬公司於2023年至2025年的業務發展及項目開展的預計(尤其是招金集團將在2023至2025年啓動若干物業開發項目)；以及(iii)有關業務及項目對於物資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物資的需求量的預計。

訂立物資採購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物資供應中心向招金集團銷售其採購的物資具有以下優勢：

- (1) 擴大採購範圍，發揮協調效應。物資供應中心在現有的基礎上，拓展採購的物資品種，擴大採購範圍，提供優質且有保障的物資供應服務，充分發揮協同效應。

- (2) 降低採購成本。充分開發內部範圍，提高集中採購規模，增強為礦山企業提供集中採購服務的能力。物資供應中心形成規模採購後議價能力更強，經過招標詢價，可以以較低的價格中標部分採購物資，有利於滿足本集團內部企業的物資需求，提高採購效率，降低本公司採購成本。
- (3) 提升經濟效益。為招金集團提供採購服務，將其採購需求與本集團所屬企業需求物資的計劃、採購、出入庫、倉儲、運輸、配送等環節進行綜合平衡、組織管理、協調控制，對物資進行綜合、整體管理控制，可有效提升物資供應中心的企業經濟效益。

鑑於上述原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物資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選冶、深井資源開採及循環利用、檢測及相關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2023年1月3日

訂約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山東招金科技，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

協議期限

由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於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以適用者為限)及/或上市規則的任何其他適用規定及/或於有關時間的任何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及各訂約方的公司組織章程後，選冶、深井資源開採及循環利用、檢測及相關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可於各訂約方進一步協定後再續期三年。

服務

山東招金科技及其附屬公司將向本集團提供選冶、深井資源開採及循環利用、檢測及相關技術服務，主要包括：尾礦綜合利用、流程考查、選礦回收率提高技術服務、定位定向測量、航測、地質找礦研究、元素檢測、井下通風、化驗檢測、氯化提金工藝、生物氧化、氰化尾渣處理試驗研究、含硫砷難處理金精礦化學預氧化—環保提金新工藝研究等，並按有關業務規定提交資料成果。

定價及支付條款

山東招金科技及其附屬公司及本集團將於選冶、深井資源開採及循環利用、檢測及相關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不時就提供各項服務訂立獨立協議，惟該等獨立協議須符合選冶、深井資源開採及循環利用、檢測及相關技術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而有關山東招金科技及其附屬公司將向本集團提供的選冶、深井資源開採及循環利用、檢測及相關技術服務的費用及條款須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釐定，且給予本集團的費用及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給予本集團的費用及條款。

選冶、深井資源開採及循環利用、檢測及相關技術服務的費用支付由訂約各方於不時訂立的獨立協議中單獨約定。

過往交易金額

山東招金科技向本公司提供選冶、深井資源開採及循環利用、檢測及相關技術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 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2022年 11月30日 止十一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過往交易金額	2,577	1,267	2,519

年度上限

本公司預計，選冶、深井資源開採及循環利用、檢測及相關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將如下所示：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00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00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500

上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各項釐定：(i)本集團未來三年各礦山項目在深井資源開採及循環利用、選礦工藝優化以及氰化物礦渣無害化處理等方面的實際需求；及(ii)結合本集團於隨後三年內的整體業務發展、技術創新的總體規劃，尤其是預計加大技術攻關和投入力度。

訂立選冶、深井資源開採及循環利用、檢測及相關技術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山東招金科技擁有強勁的專業技術實力，其依託於國家級企業技術中心、山東省黃金工程技術研究中心，立足於黃金項目科研開發，設有地採、選礦、冶金、環境、化驗等多個院所，擁有強大的專家團隊和優秀的工程師隊伍，為技術服務開展提供了強有力的技術支撐；同時，山東招金科技擁有先進的選冶、深井資源開採及循環利用實驗室及檢測中心，具備各種選冶實驗儀器及國內外先進的化驗檢測儀器設施，設備先進，可開展相關工藝礦物學研究、選冶試驗研究和化驗檢測工作。

本公司認為，山東招金科技技術服務效率高、成果佳，自其成立以來，與本集團就金礦選冶工藝技術研究、生物氧化項目、選廠工藝流程優化等領域開展業務合作，協助本集團開展技術攻關並協助業務單位實現了選礦回收率的提升、選廠工藝流程的優化，並在礦石化驗、元素分析等方面取得明顯的成效，為本公司取得了很好的經濟和社會效益。

鑒於上述原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選冶、深井資源開採及循環利用、檢測及相關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其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招金集團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依照上市規則第14A.07條，招金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山東招金地質及物資供應中心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此外，山東招金科技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且由招金集團持有其35%權益。依照上市規則第14A.16條，山東招金科技構成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地質勘查相關服務框架協議、物資採購框架協議及選冶、深井資源開採及循環利用、檢測及相關技術服務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地質勘查相關服務框架協議、物資採購框架協議及選冶、深井資源開採及循環利用、檢測及相關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各自的相關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地質勘查相關服務框架協議、物資採購框架協議及選冶、深井資源開採及循環利用、檢測及相關技術服務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年度審閱、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批准

地質勘查相關服務框架協議、物資採購框架協議及選冶、深井資源開採及循環利用、檢測及相關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已經董事會批准，且概無參與投票的董事於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由於翁占斌先生、李廣輝先生及欒文敬先生亦在招金集團擔任職務，故彼等已於批准該等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內部監控措施

本公司已制定多項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地質勘查相關服務框架協議、物資採購框架協議及選冶、深井資源開採及循環利用、檢測及相關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定價政策及該等協議各自的條款乃按一般商務條款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就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提供類似服務所提供的條款。有關內部監控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 (i) 監控地質勘查相關服務框架協議、物資採購框架協議及選冶、深井資源開採及循環利用、檢測及相關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經理將定期檢討該等交易的條款，確保山東招金地質、物資供應中心及山東招金科技收取的價格將反應當時的市場價格，且將根據一般商務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ii) 本公司財務部門將每月合併地質勘查相關服務框架協議、物資採購框架協議及選冶、深井資源開採及循環利用、檢測及相關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各自於前一月份產生的交易金額，並向本公司管理層及董事會報告結果。倘該等協議的年度上限可能被超逾，財務部門將及時告知本公司管理層及董事會；
- (iii) 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將每年向董事會出具函件，報告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於上一財政年度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地質勘查相關服務框架協議、物資採購框架協議及選冶、深井資源開採及循環利用、檢測及相關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內容有關該等交易的定價政策、年度上限及年度交易情況；及
- (iv)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就本公司於上一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展開年度檢討，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本公司年報中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及條款，以及確保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規管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的條款。

通過實施上述程序及措施，董事認為，本公司已建立足夠的內部監控系統，能夠確保地質勘查相關服務框架協議、物資採購框架協議及選冶、深井資源開採及循環利用、檢測及相關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及本公司的定價政策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於本公司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黃金勘探、開採、選礦及冶煉，以及副產品加工及銷售。

招金集團主要從事黃金勘探、開採及精煉業務，以及投資於黃金勘探、開採、冶煉及精煉以及其他與黃金相關的業務。

山東招金地質是一家具有固體礦產勘查、地質鑽探及巖礦測試乙級資格的專業地質勘探公司，擁有先進的測繪、鑽探、地質勘查及測試儀器。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物資供應中心是一家主要經營礦山鋼材、設備配件、選礦藥劑等產品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山東招金科技主要從事探礦及選冶試驗技術服務，深井資源開採及循環利用技術服務，檢驗檢測，建設項目管理及選礦技術的諮詢服務等。山東招金科技由本公司持有55%的股份權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招金集團持有35%的股份權益；剩餘10%的股份權益由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北京東方燕京工程技術有限公司持有。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18)，一間於2004年4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的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地質勘查相關服務 框架協議」	指	招金集團與山東招金地質於2023年1月3日就山東招金地質向招金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地質勘查相關服務所訂立的地質勘查相關服務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H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物資採購框架協議」	指	招金集團與物資供應中心於2023年1月3日就物資供應中心向招金集團提供物資銷售服務所訂立的物資採購框架協議
「物資供應中心」	指	招遠市黃金物資供應中心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詳情請見「一般事項」一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省
「選冶、深井資源開採及 循環利用、檢測及 相關技術服務框架 協議」	指	本公司與山東招金科技於2023年1月3日就由山東招金科技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選冶、深井資源開採及循環利用、檢測及相關技術服務之框架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山東招金地質」	指	山東招金地質勘查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詳情請見「一般事項」一節

「山東招金科技」	指	山東招金科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詳情請見「一般事項」一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份，包括本公司的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招金集團」	指	山東招金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1992年6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國營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發起人及控股股東，詳情請見「一般事項」一節

承董事會命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翁占斌
董事長

中國招遠，2023年1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翁占斌先生、姜桂鵬先生、王立剛先生及陳路楠先生

非執行董事： 龍翼先生、李廣輝先生及樂文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晉蓉女士、蔡思聰先生、魏俊浩先生及申士富先生

* 僅供識別